

衡水市气象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防雷安全检测工作的 公 告

为切实加强我市防雷安全工作，防止或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我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一、检测范围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设施，都要进行防雷检测：

-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 （二）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或者储存场所；
-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 （四）航空、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
- （五）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仓储场所，尚存地上建筑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六）学校、宾馆、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国家和本省技术规范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二、检测机构

防雷装置检测由依法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检测机构进行。列入市级气象主管机构防雷

装置检测“黑名单”的检测机构，不得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优先推荐“红名单”内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三、检测要求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安全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其中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设施和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四、责任与监管

(一)拥有防雷装置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应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主动申请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易燃易爆场所，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写字楼、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防雷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雷电灾害，应及时报告气象主管机构。

(二)防雷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雷电灾害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三)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安全检测行为进行监管，并依法对安装不符合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管理规定的和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